

新聞公報

2010年2月26日

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發表二零零九年度報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財務匯報局欣悉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於今天發表首份[周年報告](#)，並於報告中指出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已遵從其內部程序。

委員會的首個檢討周期為十八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財務匯報局開始全面運作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止。此後，委員會的檢討將以年度為基礎每年進行。

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度報告中建議財務匯報局應加強處理非正式查訊的內部程序。財務匯報局歡迎並完全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繼續加強內部程序，以提升其效益及效率。

財務匯報局期盼未來繼續與委員會保持合作。